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文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附文件	設立	展延	變更							印鑑	技術員自行申請離職	停業(解僱)	復業(新僱)	廢止
			名稱	資本額	負責人	營業地址	等級	從業人員	補、換照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申請事項表2份	√	√	√	√	√	√	√	√	√	√			√	
人員明細表	√	√			√			√	√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專業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專業人員資格證件正、影本	√	√						√	√				√	
專業人員受聘同意書正本	√	√	√					√	√				√	
專業人員若使用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或配管工技師者，需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歷證明正本及勞保年資證明、承裝業執照影本	√	√						√	√				√	
專業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之講習訓練之合格證明文件	√	√						√	√					
公司或商業證明文件(公司組織檢附公司登記核准文及登記表影本各1份；商業檢附商業登記核准文及商業登記抄本影本各1份，需有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	√	√	√	√	√	√		√			√	
營業地址符合建管處及都發局行業別證明文件影本	√						√							
聲明作廢切結書正本										√	√			
當年度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出具會員證影本		√	√	√	√	√	√	√	√	√			√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影本(401表)		√												
離職證明書正本									√		√	√		
當年度公會查驗簽證之工具設備清冊影本	√	√											√	
繳回原登記執照正本(遺失請附切結書)		√	√	√	√	√	√	√	√			√		√
規費：自領(含悠遊卡繳費)或郵寄(超商繳費)		1000											0	

注意事項：1. 各項文件未標明份數皆為一份，附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2. 資格條件請及填表須知請參考後頁資料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書

第一頁

茲依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下列事項：

- 設立 展延 執照補發 執照換發 廢止
- 變更 (名稱 負責人 資本額 營業地址 專業人員 印鑑 其他)
- 停業 (從 ___ 年 ___ 月 ___ 日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 復業 (自 ___ 年 ___ 月 ___ 日起)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申請 ^{公司}名稱：(蓋章)
_{商業}

負責人(代表人)(蓋章)

統一編號：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執照證字號：北市氣證 字第 號

營業地址：

通訊地址：

公司(商業)電話：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必填)：

領件區分(必填)：臨櫃繳費(親自領件)
超商繳費(本局寄送)

(通訊地址 營業地址 另址 _____)

註：案件可郵寄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收或親送。

勾選超商繳費者，本局於寄送核准函時將一併寄送超商繳費單，請申請人持繳費單至就近便利商店繳費，並俟富邦銀行通知已繳費後(約12天左右)本局會寄送證照正本；臨櫃繳費則請於收到核准函後請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章(或委託書)至本局開立單據繳納規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申請事項表

第二頁

設立(原)事項 (資料全部要填寫)		變更事項 (有變更資料才要填寫)	
公司名稱 商業		公司名稱 商業	
營業地址		營業地址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內部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內部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正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正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甲級專業人員姓名		甲級專業人員姓名	
乙級專業人員姓名		乙級專業人員姓名	
乙級專業人員姓名		乙級專業人員姓名	
乙級專業人員姓名		乙級專業人員姓名	
申請印鑑(原印鑑)		印鑑變更(新印鑑)	
公司(商業)	負責人(代表人)	公司(商業)	負責人(代表人)
填表須知	1. 設立時之印鑑章，將作為本局以後審核公司(商業)印鑑章之依據。 2. 設立時應就左邊「原設立事項」及「人員明細表」內各欄逐項填寫，右邊「變更事項」欄免填。若變更時右邊則填寫有變更的項目資料即可。 3. 甲級專業人員可代替第乙級專業人員，但乙級專業人員不可代替甲級專業人員。 4. 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者需重新辦理設立。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人員明細表 第三頁

※展延、公司更名、新負責人及新僱人員等須均填寫資料，原僱人員免填寫

負責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號碼	
甲級 專業 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 別及職類名稱			電話號碼	
	資格證書字號				
	住址				
乙級 專業 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 別及職類名稱			電話號碼	
	資格證書字號				
	住址				
乙級 專業 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 別及職類名稱			電話號碼	
	資格證書字號				
	住址				
乙級 專業 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資格證書種類級 別及職類名稱			電話號碼	
	資格證書字號				
	住址				
承裝業印鑑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資格：

辦理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前，須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取得「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營業項目，且營業地址需經建管都發審查符合規定後，再至本局辦理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並於核發執照後30日內，得比照工業團體法規定，加入同業公會。

一、甲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

(一)資本額新臺幣200萬元以上、固定營業場所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附表一所訂之工具設備。

(二)僱有專業人員四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甲級專業人員，其資格如下：

1. 甲級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等（普通）考試之化學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相關工程類科考試及格。
- (2)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 (3)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3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

2. 乙級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
- (2)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 (3)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2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

(三)承裝工程範圍：

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二、乙級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設立之資格及條件：

(一)資本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固定營業場所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附表二所訂之工具設備。

(二)僱有專業人員2名以上，其資格如下：

1. 氣體燃料導管裝管技工考驗合格。
2. 丙級以上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3. 丙級以上工業用管配管、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持有配管工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他高壓氣體之管線設計、維護、監督工程2年以上，具有證明文件。

(三)承裝工程範圍：

承攬用戶表內管及表外管之管線設備工程施作，及其管線安全維護業務。

三、承裝業僱用之專業人員每五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訓練單位辦理之講習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自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後，承裝業僱用之專業人員未取得前項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擔任。但取得專業人員資格未滿五年者，不在此限。

四、若有任何疑問可至本局網站查詢：<http://www.doed.taipei.gov.tw/>公用事業/申請案件(或法規查詢)，應備證件及書表下載請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辦案件-依機關分類（產業發展局）選申請項目/書表下載（書證表單及填寫範例內含全套彙整資料），或洽臺灣

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3樓，電話：02-25066446。

五、規費：甲、乙級設立及展延均為1,000元，變更均為500元，印鑑變更免規費，地址變更檢附門牌改編戶政機關證明影本可免收規費。